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进展材料目录

一、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华融证券结合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以下简称“环宇建工”、“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华融证券按照已制定并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对环宇建工进行了第二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华融证券与环宇建工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华融证券指派蹇敏生、张韬、孙乃玮、李东豪、吴梦薇、颜吉广、邢冉七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蹇敏生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内，新增小组成员李淼、刘懿萍。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华融证券可以要求环宇建工增加接受辅导的人员（如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证券事务部门工作人员等）。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樊益棠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宋良	董事/总经理/董秘
3	刘文革	董事
4	史久其	董事
5	周国勇	董事
6	范永祥	董事/副总经理
7	阮连法	独立董事
8	陈良照	独立董事
9	王华锋	独立董事
10	朱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金立强	监事
12	董志健	监事
13	竺斌	监事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了核查环宇建工提供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及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包括：

1、安排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重点学习了证券基本知识、IPO 程序及法律法规要求、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会计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以及有关法律责任等知识，确信其基本掌握发行

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制度。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督促辅导对象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6、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持续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三会”运作机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华融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1、对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协助发行人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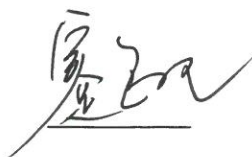
2、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

3、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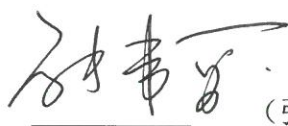
4、组织发行人相关人员考试、以检验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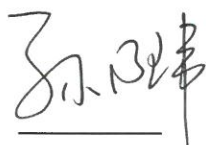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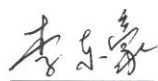
（蹇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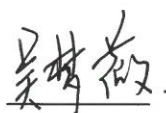
（张 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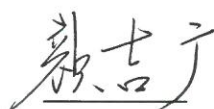
（孙乃玮）



（李东豪）



（吴梦薇）



（颜吉广）



（邢 冉）



（李 淼）



（刘懿萍）



二、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建工”、“发行人”或“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环宇建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华融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估计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华融证券高效的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建工”）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对环宇建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辅导期内，环宇建工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建议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K00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融证券公司对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建工）进行了上市辅导。

辅导过程中，环宇建工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环宇建工能够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动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截止本期辅导期结束，环宇建工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并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对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内部控制日益规范。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环宇建工的运作逐步规范。

我们认为,辅导人员应进一步督促和指导环宇建工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其内部控制进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同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进一步增强相关人员的法规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业务知识的掌握。

本建议仅供华融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环宇建工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8日

五、北京市时代九和事务所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宇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华融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环宇建工的实际情况对其展开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对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辅导期内，环宇建工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积极落实相应工作，主动配合辅导机构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同时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认真听取辅导机构就相关法律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公司在法律相关事项整改过程中，主要着眼于历史沿革的梳理，协助辅导机构核查股权变动情况，排查潜在纠纷，确保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内部决策的合规性和科学性；此外，公司在辅导期内，能够妥善处理重大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经辅导，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梳理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资产权属更加清晰，法人治理机构和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经营意识显著提高。

本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辅导工作充分的重视，并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充足的保障，公司始终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辅导机构的及时、顺畅的沟通，保证了相关核查、整改方案的有序进行。本阶段辅导工作成效显著，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28日

